2025年中央交通运输领域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2025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财绩〔2025〕14号）等文件要求，我局高度重视，安排专人，立即对2025年度中央交通运输领域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自2024年10月起，财政部、交通运输部联合设立中央交通运输领域专项资金，是的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委托地方实施中央事权事项，主要包括公路界河桥梁（隧道）、边境口岸汽车出入境运输管理设施；西江航运干线、国境/国际通航河流航道；普通省道、农村公路；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的其他交通运输等支出。农村公路是实现乡村振兴和农村现代化的基础保障，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乡村振兴战略决策和遂宁市美丽乡村共富路部署决策部署，同时国省干线公路在经济社会发展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要建成区域干线路网，农村路网，养护好农村公路，充分发挥干线、农村路网的整体效益，提升群众出行的幸福感。我市2025年中央交通运输领域专项资金项目主要包括：普通省道建设、幸福美丽乡村路、农村公路水运“以奖代补”（30户及以上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及2023

年清算资金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30户及以上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农村公路安防工程奖补清算资金、乡村运输服务站、平安渡运）等3个大类别项目，涉及省级交通专项资金25717.04万元。建设项目属于省厅“决策系统十四五规划项目”，均按照预算程序申请项目立项，并根据立项批复文件组织设计与实施。资金申请主要依据中省市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行业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遂宁市交通运输局作为公路建设与养护行业主管部门，承担统筹协调、监督管理的职能，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及市直园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负责具体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包括项目申报、资金拨付、绩效监管等各项具体工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我市制定了《遂宁市市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各辖区均制定了辖区《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农村公路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明确了资金的使用原则和范围、专项资金使用流程、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和管理。项目实施目的完成普通省道建设及农村公路建设，完善区域路网；完成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30户及以上自然村组通硬化路、乡村运输服务站和平安渡运项目建设，提升农村公路路况水平及安全通行水平，进一步便利人民群众出行，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项目支持方向公路建设与养护及农村水运类。2025年中央交通运输领域专项资金公路建设与养护方面主要任务为：普通省道

建设6.6公里，其中S207船山区松林至解放改建工程6.6公里；幸福美丽乡村路改扩建8条、74.63公里（其中安居区3条、里程29.29公里；船山区2条、5.70公里；河东1条、6.78公里；射洪市2条、里程32.86公里）；30户及以上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年度建设任务210.021公里；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年度建设任务63.02公里；新改建乡村运输服务站8个；完成船山区肖家渡渡口、安居区麻子滩大坝渡口、蓬溪县足贤寺渡口等5个渡口改建。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我市中央交通运输领域专项资金通过《下达2025年第一批交通专项资金（中央交通运输领域专项资金）》（川财建〔2025〕71号）等文件下达，扩权县资金直达，非扩权县资金根据《遂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考虑各区县实际情况，按照因素法或项目法进行分配。截至2026年1月26日，2025年中央交通运输领域专项资金分配及执行情况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区县	普通省道建设		幸福美丽乡村路		30户及以上自然村组通硬化路		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农村公路水运“以奖代补”（2023年清算奖补资金）		支持农村公路水运“以奖代补”-乡村运输服务站		支持农村公路水运“以奖代补”-平安渡运		合计	
	下达数	执行数	下达数	执行数	下达数	执行数	下达数	执行数	下达数	执行数	下达数	执行数	下达数	执行数	下达数	执行数
船山	9982.1	9982.1	452.6	452.6			37.7	37.7	289.4	25.38	75	50	105.00	2.86	10941.8	10550.64
河东			813.6	813.6					17.1	0					830.7	813.6
经开							4.3	4.3	11.1	0			105.00	105.00	120.4	109.3
安居			3064.4	2779.6	833	833	154.19	154.19	1192.2	1192.2			105.00	105.00	5348.79	5063.99
大英					192	192	48.89	48.89	-138	0	81.30	81.30	55.30	0.00	239.49	322.19
射洪			3383.5		1289	1021.74	44.26	44.26	808.2	753			105.00	54.20	5629.96	1873.2
蓬溪					1143	1143	130.1	130.1	1301.3	168.45			136.50	61.00	2710.9	1502.55
合计	9982.1	9982.1	7714.1	4045.8	3457	3189.74	419.44	419.44	3481.3	2139.03	156.30	131.30	506.80	223.06	25717.04	20130.47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整体、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符合立项相关内容，预期产出与效益可行，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目标实现指标化分解，指标内容与项目实施计划相关，整体较为明确，但绩效指标中个别指标设置为定性指标，无法进行量化考核。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此次评价工作分为区县自评评和市级复评，各级均按按照进度有序开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具体指标设置如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幸福美丽乡村路建设里程	=	74.63 公里
		普通省道建设里程	=	6.6 公里
		30 户及以上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建设里程	=	210.021 公里
		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里程	=	63.02 公里
		乡村运输服务站建设改造数量	=	8 个
		更新改造渡口数量	=	5 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性	合规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建设项目完成时限	≤	计划工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定性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定性	提升
		公路通行安全水平	定性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定性	符合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改建公路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定性	适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	8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设单价标准	≤	行业规定标准
		建设总成本	≤	省市县补助合计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考核资金支出效率及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后续财政资金预算及使用提供依据。通过绩效评价，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做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分别对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过程情况、项目产出情况、项目效益情况及资金使用、监管等五大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重点评价。评价重点为项目建设是否达到计划工程进度，项目验收是否及时合格、是否达到产出效果，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及时到位、合规合法，资金使用效果是否明显。

（三）评价方法。市级部门对区县选点评价情况进行复核。根据省市《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在绩效评估过程中，我们结合案卷研究法（查阅财务资料）、单位自评法（各辖区组织实施）、实地勘察法（现场调查项目完成情况）、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开展绩效自评工作。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相关辖区按一定比例对项目现场选点踏勘，检查项目完成情况、群众评价情况，对项目全部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评价。根据厅专项资金项目点位自评清单，本次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点位自评仅涉及射洪

市、蓬溪县。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市2025年中央交通运输领域专项资金自评得分为95.4分，对明细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情况如下。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设置分值54分，得分52.29分）

1.项目决策（设置分值18分，得分18分）

（1）决策程序（设置分值6分）：所有项目设立均依据省市资金文件及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得6分。

（2）规划论证（设置分值6分）：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项目进行了充分评估，项目符合立项相关内容，具有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项目绩效目标，预期产出与效益可行，绩效目标较为合理，项目各项目标实现指标化分解，指标内容与项目实施计划相关，整体较为明确，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偏离度≤15%。此项共计得6分。

（3）资金投向（设置分值6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得6分。

2.项目管理（设置分值18分，得分18分）。

（1）制度办法（设置分值2分）：我市制定了《遂宁市市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各辖区均制定了辖区《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农村公路建设资金管理办法》

等管理办法，明确了资金的使用原则和范围、专项资金使用流程、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和管理。得2分。

（2）分配管理（设置分值10分）：资金严格按《遂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进行分配，资金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基本及时高效，得10分。

（3）绩效监管（设置分值6分）：所有项目设置了绩效总目标和分项指标，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期中进行监控、事后开展绩效评价，对年初设定的目标进行了逐项检查，有效的对项目实施了全程监控，得4分。市级部门对县资金分配和项目进项管理指导，对县开展了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并对区县开展了2025年度中省市交通专项资金全覆盖绩效现场评价。得2分。此项共计得6分。

3.项目实施（设置分值9分，得分7.70分）

（1）预算执行（设置分值6分）:我市2025年中央对地方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下达25717.04万元，截止2026年1月26日，实际支出20130.47万元，预算执行率78.28%，主要原因：一是建设项目按合同约定支付，具有阶段性，部分项目款项未达支付条件；二是个别项目推进滞后；个别区县财政困难、决策程序繁琐，目前已达支付条件区县正在积极按属地财政决策程序办理。支出过程合法合规，得4.70分。

（2）资金使用（设置分值3分）：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

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得3分。

4.项目结果（设置分值9分，得分6.54分）

（1）目标完成（设置分值6分）：2025年完成普通省道建设6.6公里部分基础工程，其中路基工程已完成总工程量的约45%;桥梁工程全线下部桩基完成约75％,其余盖梁、箱梁等工程有序施工中；边坡工程已完成约52%，预计2027年4月完工，得1.5分。幸福美丽乡村路改扩建8条、61.765公里，占目标表任务里程74.63公里的82.76%，计算得6/4*82.76%=1.24分，主要原因是安居区Y260永宁村至猛虎村段幸福美丽乡村路及QC02安居镇至潼南崇龛界公路段新建项目因设计方案变更、拆迁赔偿问题导致部分目标任务建设稍滞后。30户及以上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年度建设任务210.021公里，完成目标任务，得1分。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年度建设任务63.02公里，完成目标任务，得1分。完成新改建乡村运输服务站建设8个，完成目标任务，得0.5分。完成射洪市金华山渡口改造，船山区肖家渡渡口、安居区麻子滩大坝渡口、蓬溪县足贤寺渡口正在改造中，大英县光明渡口改造任务取消，得0.1分。以上合计得5.34分。

（2）完成时效（设置分值1.2分）：除安居区Y260永宁村至猛虎村段幸福美丽乡村路及QC02安居镇至潼南崇龛界公路段新建项目因设计方案变更、拆迁赔偿问题导致部分目标任务建设稍滞后项目，船山区肖家渡渡口、安居区麻子

滩大坝渡口、蓬溪县足贤寺渡口正在改造中，大英县光明渡口改造任务取消，其余项目均按原定计划按时完成相关任务，得1.2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设置分值30分，得分27.63分）

1.基础设施-在建项目（设置分值12分，得分5分）。

（1）工程进度（设置分值6分）：除安居区Y260永宁村至猛虎村段幸福美丽乡村路及QC02安居镇至潼南崇龛界公路段新建项目因设计方案变更、拆迁赔偿问题导致部分目标任务建设稍滞后项目，船山区肖家渡渡口、安居区麻子滩大坝渡口、蓬溪县足贤寺渡口正在改造中，大英县光明渡口改造任务取消，其余项目在建工程项目实际工程进度小于计划工程进度，得3分。

（2）资金拨付（设置分值6分）：我市2025年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计划工程进度的85%＞实际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的70%，得2分。主要原因一是个别项目进度滞后，二是个别区县财力紧张，目前正在走区县财政分配程序。

2.基础设施-建成项目（设置分值18分，得分18分）

（1）项目验收（设置分值6分）：项目验收检查施工自检报告、施工总结报告及施工资料。检查监理单位独立抽检资料、监理工作报告及质量评定资料。检查工程实体，审查有关资料，包括主要产品质量的抽（检）测报告。核查工程完工数量是否与批准的设计文件相符，是否与工程计量数量一致。对合同是否全面执行、工程质量是否合格作出结论，按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格式签署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严格

按照规范把控质量工作，得6分。

（2）功能实现（设置分值6分）：国省干线公路作为经济发展的大动脉，农村公路建设、30户及以上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及农村公路安防设施工程作为重要民生工程，不仅社会关注度高、公益性强，群众建设愿望强。建设项目基本完成，完善公路路网，提升服务乡村振兴优势，构建快捷高效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有效促进了本地经济发展，基本满足群众的现实需求，得6分。

（3）后续管护（设置分值6分）：我市制定了《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的通知》、《遂宁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的通知》等公路养护管理制度，项目建立了后续按管理维护制度机制运维，基本维护了既定的工作成果，得6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设置分值16分，得分15.48分）

1.交通运输（设置分值16分，得分14.68分）

（1）普通省道建设（设置分值3分）：计划6.6公里部分基础工程；实际完成6.6公里基础工程，得3分。

（2）幸福美丽乡村路建设（设置分值3分）：计划74.63公里；实际完成61.765公里，得2.48分。

（3）30户及以上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年度建设（设置分值3分）：计划210.021公里；实际完成210.021公里，得3分。

（4）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设置分值3分）：

计划 63.02 公里；实际完成 63.02 公里，得 3 分。

（5）乡村运输服务站建设改造数量（设置分值 1 分）。完成乡村运输服务站建设改造 8 个，达到预期目标，得分 1 分。

（6）更新改造渡口数量（设置分值 1 分）。完成射洪市金华山渡口改造，船山区肖家渡渡口、安居区麻子滩大坝渡口、蓬溪县足贤寺渡口正在改造中，大英县光明渡口改造任务取消，得分 0.2 分。

（7）完成投资（设置分值 2 分）：所有项目均完成计划投资。得 2 分。

四、评价结论

经过综合评价与指标评分，我市 2025 年中央对地方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7.92 分，评价结果为“良”，具体得分情况如下。项目实施情况：一是资金管理方面，执行率 78.28%，财务管理规范，专款专用率达 100%。二是任务完成方面，除两条幸福美丽乡村路建设推进稍滞后，其余项目均完成任务目标，均在计划工期内完工。三是效益实现方面。三是社会效益方面，通过普通省道建设、幸福美丽乡村路建设、30 户及以上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年度建设及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乡村运输服务站及渡口建设，进一步完善普通公路路网，提升农村公路安全通行水平，进一步便利人民群众出行，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我市通过前期农村公路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发现，仍有较大规模的农村公路路段亟需安装或完善波形护栏等安防设施，部分已排查出的安全隐患未能及时消除。目前，地方财政配套能力有限，上级补助资金规模与实际需求之间仍存在较大缺口，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农村公路安全防护能力的整体提升。二是预算执行率不高，因地方财政困难、部分项目推进缓慢。导致资金拨付滞后、拖欠工程款等问题。三是市县两级绩效管理水平不足，因无专业的绩效管理人员及有效的培训，同时科室间职责分工不清，从而导致绩效目标的编报及绩效评价的质量不高，有待进一步完善提高。四是缺乏对绩效自评结果的有效运用。未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分析、总结和提炼经验教训，无法从过去的经验中吸取教训，并在未来的项目管理中进行改进。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建议进一步健全农村公路安全隐患领域资金保障机制，提高对农村公路安全隐患领域资金补助标准；二是加强组织保障，成立专项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全部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预算绩效管理纳入部门绩效目标考核，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与相关科室室和个人年度考核挂钩；三是加强培训学习，通过加强内部学习培训，积极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绩效管理业务培训，并向上级部门

学习借鉴，多举措、多渠道提升绩效管理认识能力和水平；四是加强结果应用，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编制专项预算和调整政策的重要依据，以此来提高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效益。

附表：1.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船山区交通运输局	96.43	
2	市河东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	97.94	
3	遂宁经开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	90.78	
4	安居区交通运输局	94.68	
5	大英县交通运输局	85.35	
6	射洪市交通运输局	75	
7	蓬溪县交通运输局	78.28	

备注：1.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市（州）本级、县（市、区）、省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